

关于开展山南市第三届雅砻质量奖评选表彰的通知

经自治区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，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根据《山南市雅砻质量奖管理办法》《山南市第三届雅砻质量奖评选表彰工作方案》，我市决定组织开展山南市第三届雅砻质量奖（以下简称雅砻质量奖）评选表彰活动。雅砻质量奖授予加快建设质量强市，在创新质量管理、提升质量水平等方面具有显著示范带动作用的组织（个人），为确保评选表彰的科学性、规范性、实效性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组织要求。一是在山南市依法登记注册的法人及其他组织，近五年内无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生态环境等事故，无违法、违规、违纪行为；二是坚持质量第一的发展理念，在质量管理水平、技术创新能力、品牌影响力、经济效益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，在全市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；三是坚持党的领导，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企业文化、精神建设，维护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定。

（二）申报个人要求。一是从事质量管理或质量相关工作，质量意识和创新能力强，在所在组织或行业积极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理念、方法，在质量管理中形成卓有成效的工作方法和经

验；二是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，具有良好诚信记录，无违法、违规、违纪、失信行为；三是坚持党的领导，践行、传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，积极做民族团结的桥梁、纽带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要求。申报组织（个人），根据所属行业按照统一格式填报《山南市雅砻质量奖（基础产业组织、工农服务业组织等）申报表》《山南市雅砻质量奖（教育机构组织）申报表》《山南市雅砻质量奖（医疗机构组织）申报表》。申报表可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获取，也可在本网站雅砻质量奖专栏下载。

二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宣传动员。各级各部门通过宣传引导，动员辖区内各类组织（个人）积极申报雅砻质量奖，覆盖基础产业组织、工农服务业组织、教育机构、医疗机构等领域，扩大雅砻质量奖评选的参与范围；推荐单位在接收申报材料后对其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进行核实，在8月1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山南市市场监管局（2025年8月1日前完成）。

（二）资格审核。根据申报组织（个人）所属行业，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建立评审专家组，会同相关部门从主体资格、申报渠道、申报程序、材料规范、违法违规情况等方面进行资格审核，形成雅砻质量奖受理名单并向社会公示7个工作日（2025年8月15日前完成）。

（三）材料评审。市市场监管局组织评审专家组，会同相关

部门对申报组织(个人)申报材料进行评审,形成材料评审报告,根据材料评审得分,提出雅砻质量奖现场评审名单并向社会公示7个工作日(2025年8月30日前完成)。

(四)现场评审。市市场监管局组织评审专家组,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现场评审,形成现场评审报告,根据现场评审得分,按照获奖数量2:1比例提出雅砻质量奖陈述答辩建议名单并向社会公示7个工作日(2025年9月20日前完成)。

(五)陈述答辩。市市场监管局组织评审专家组,会同相关部门进行陈述答辩,根据陈述答辩得分,提出雅砻质量奖获奖建议名单,报请市政府研究并向社会公示7个工作日(2025年10月10日前完成)。

(六)表彰奖励。市市场监管局提出表彰建议,报请市政府研究,组织开展表彰活动。

山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11日